周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C202607001

甲方：周至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聚亚正电子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9幢407室

电话：029-87111917　　电话：029-88606518

签约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和周至县人民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3年。

2. **合同内全保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科室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利浦 Affiniti50	B超室
2		飞利浦 Affiniti70C	B超室
3		飞利浦 Affiniti70W	B超室
4		迈瑞 M9	B超室
5		GE Versana Premier	体检中心
6		百盛 Mylab65	妇科
7		贝尔森 720	妇科
8		东软 Neusoft	产科
9		飞依诺 VINN08	急诊科

3.服务要求：

1）每台设备5次/年专业保养;每年本项目涵盖设备的任意9把探头的保用更换名额，根据院方要求更换故障或性能衰减的探头。不限次免费维修、配件更换。

2）除以上保修设备外，对医院其它所有品牌彩超免费提供除更换备件以外的维修技术服务和每年不少于5次专业保养服务。

3)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指派专人工程师对接响应，全程登记报修工单、记录故障、预估到场时间。

4) 报修电话：029-88606518

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内。

4.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全保型服务合同，包含技术及所有配件。

5.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故意损毁、暴力拆解、私自改装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技术服务费用。

3)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更换旧设备由乙方当场回收，甲方仅承担临时保管义务，不承担丢失、损坏赔偿责任。

6. 乙方的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根据合同内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技术服务及零备件更换。

a)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服务热线后，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同步出具书面故障分析。

b) 现场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现

场提供技术服务，普通故障 2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急诊、产科、彩超停机等紧急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到场。

c) 故障修复时间：普通故障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当场修复的，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同时应在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机维修或更换，逾期未修复或未提供备用机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 零备件更换：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配件稀缺、原厂断货、成本上涨为由拒绝免费更换配件。

e) 若因乙方不合格配件、提供不符合质量的维保服务引发设备损坏，科室诊疗中断，患者投诉、医疗纠纷、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卫健部门行政处罚等，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有乙方全额赔偿。

7.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人民币）：13986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a) 合同签字生效，且乙方交付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b) 合同生效满一周年，乙方完成全部保养、探头更换、无重大违约，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c) 合同生效满二周年，乙方完成全部保养、探头更换、无重大违约，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d) 合同三年期满后，乙方完整履行全部三年维保义务，经甲方核查确认无任何未处理故障、无服务投诉和违约行为，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安聚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968010901

8.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政策法规要求除外）。

9. 违约责任：

a)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设备损坏（如自然灾害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具体免除事项双方可书面协商确认。

b)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c)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对合同内 9 台彩超维修，保养及更换零备件。

d)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报修的服务进行响应，并安排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如超时未安排相关人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更换配件，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行为并未违反合同 9. c)

条款，且所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自合同款中扣除向第三方支付的报修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e) 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15 日还未响应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更换配件、缩减保养次数等服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实际产生的合同款（该款项可按照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期限进行计算）。

10.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合同期满，乙方需完成全部已报修故障、保养、配件更换以及探头更换名额兑换后后方可终止服务。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　　方：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日　　期：2026.7.21

乙　　方：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日　　期：2026.7.21